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嘉惠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9  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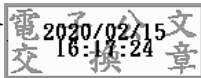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7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10154CA0C\_ATTCH20、010154CA0C\_ATTCH24、010154CA0C\_ATTCH27  
(376550000A\_1090027404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090027404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740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業經教育部於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2/17



1090000536